

切 結 書

茲因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詳閱「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及啟動金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補貼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並未委託其他單位或個人代為辦理，致衍生被抽取佣金、手續費、服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情形。
- 二、 具切結書人就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未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青年創業貸款之補助或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款。
- 三、 具切結書人完全瞭解若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登記地址遷離本市、違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或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貴局)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具切結書人應返還事實發生日後已請領之補貼款。經貴局通知，逾期仍未返還者，貴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四、 同意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具切結書人之營業情形。
- 五、 具切結書人同意於受補貼期間，提供所販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營收概況、員工人數等經營資訊予貴局，作為政策推廣及協助事業行銷、媒體曝光之使用。
- 六、 具切結書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補貼計畫相關規定，若有虛偽不實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具切結書人

事業名稱：_____ (請加蓋事業大小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